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陳正崑
聯絡電話：0233435129-129
電子郵件：promark.chen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33435126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組字第10810005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210.69.140.26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IMFZN6S3

主旨：請就本局編擬之CNS草-制1080200「遊樂載具及遊樂裝置之安全—第1部：設計及製造」、CNS草-制1080201「遊樂載具及遊樂裝置之安全—第2部：操作及使用」、CNS草-制1080202「遊樂載具及遊樂裝置之安全—第3部：設計、製造、操作及使用期間之檢驗要求」等3種國家標準草案惠提意見，如無意見亦請在空白意見書上註明無意見，並請於108年5月20日前惠復（或電子郵件寄promark.chen@bsmi.gov.tw）本局第一組第二科陳正崑。

說明：檢附上開國家標準草案各1份及徵求意見書1份共4份。

正本：向委員四海、李委員仁傑、李委員志中、林委員正平、許委員覺良、陳委員美勇、陳委員順同、陳委員雙源、黃委員旭瑾、黃委員志明、黃委員緒哲、楊委員條和、楊委員智旭、廖委員家倫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

副本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

